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概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979,309股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2018-055）。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前海粤美特致公司函件称：

近日，我方接到西部证券的通知，罗湖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前海粤美特前持有的特尔佳股份无限售流通股9,622,983股，解除许莉琪持有的特尔佳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408,150股，合计共11,031,133股，占特尔佳总股本5.35%。

我方其他的股份仍处于被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当中。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948,1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